

股票代碼：9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298號

公司電話：(04)2566610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3
(五)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 - 52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916,891 元及 1,984,71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7.54% 及 39.1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5,585 仟元及 135,71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24% 及 8.09%，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損益及投資損益合計分別為新台幣淨損失 6,467 仟元及淨利益 41,22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利益之 5.80% 及 23.69%。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42,988	18.47	\$1,182,255	23.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66,356	3.26	118,465	2.3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五	351,542	6.88	328,483	6.48
1210	存貨	二及四.4	362,797	7.10	302,147	5.9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44,615	0.87	48,268	0.9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3,551	0.07	4,321	0.09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16	0.0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2,565</u>	<u>36.67</u>	<u>1,983,939</u>	<u>39.15</u>
	基金及投資	二、四.5及六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9	1.62	107,367	2.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8	0.72	24,478	0.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2,682	17.09	828,801	16.36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0.07	3,513	0.0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95,542</u>	<u>19.50</u>	<u>964,159</u>	<u>19.03</u>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673,459	13.19	756,815	14.93
1521	房屋及建築		663,673	13.00	687,094	13.56
1531	機器設備		140,398	2.75	137,347	2.71
1537	模具設備		150,156	2.94	144,286	2.85
1551	運輸設備		34,335	0.67	33,427	0.66
1681	其他設備		65,762	1.29	64,401	1.27
	成本合計		<u>1,727,783</u>	<u>33.84</u>	<u>1,823,370</u>	<u>35.98</u>
15X9	減：累積折舊		(499,089)	(9.78)	(460,176)	(9.08)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256	4.53	82,372	1.6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59,950</u>	<u>28.59</u>	<u>1,445,566</u>	<u>28.53</u>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81,114	1.59	80,295	1.58
1720	專利權		2,144	0.04	1,819	0.0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37	0.02	19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	-
1782	土地使用權		78,716	1.54	76,729	1.5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83	0.01	323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3,494</u>	<u>3.20</u>	<u>159,367</u>	<u>3.1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7及六	384,318	7.53	305,751	6.04
1810	閒置資產	四.7及六	189,761	3.72	175,959	3.47
1820	存出保證金		6,053	0.12	7,177	0.14
1830	遞延費用	二	34,346	0.67	25,266	0.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14,478</u>	<u>12.04</u>	<u>514,153</u>	<u>10.15</u>
1XXX	資產總計		<u>\$5,106,029</u>	<u>100.00</u>	<u>\$5,067,184</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51,795	2.97	\$190,000	3.75
2120	應付票據		12,682	0.25	14,118	0.28
2140	應付帳款	五	492,841	9.65	432,368	8.5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42,451	0.83	56,036	1.11
2170	應付費用		246,684	4.83	225,744	4.46
	應付股利		193,481	3.79	189,687	3.74
22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92,640	1.82	126,506	2.50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7,289	0.93	39,770	0.78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1,279,863	25.07	1,274,229	25.15
21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151,857	2.97	226,807	4.47
24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121,267	2.38	110,804	2.19
2810	存入保證金		18,271	0.36	4,154	0.08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35,236	0.69	26,355	0.52
28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70	0.28	16,054	0.32
2881	其他負債—其他	二	24,745	0.48	18,838	0.37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213,789	4.19	176,205	3.48
2XXX	負債總計		1,645,509	32.23	1,677,241	33.1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及四.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15	54.13	2,709,818	53.4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54,197	1.07
	股本小計		2,764,015	54.13	2,764,015	54.5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47,959	0.94	47,959	0.94
3260	長期投資		1,436	0.03	1,436	0.03
	資本公積合計		49,395	0.97	49,395	0.9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392	2.90	116,541	2.3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08,329	8.00	377,617	7.45
	保留盈餘合計		556,721	10.90	494,158	9.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78	3.45	134,967	2.6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768)	(0.52)	(18,069)	(0.35)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31,990)	(0.63)	(7,492)	(0.15)
3480	庫藏股票	四.12	(27,031)	(0.53)	(27,031)	(0.5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0,389	1.77	82,375	1.6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60,520	67.77	3,389,943	66.90
	股東權益總計		3,460,520	67.77	3,389,943	66.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06,029	100.00	\$5,067,18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5及五	\$1,990,695	104.26	\$1,904,581	104.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3,847)	(1.25)	(23,370)	(1.27)
4190	銷貨折讓		(57,453)	(3.01)	(51,007)	(2.79)
	營業收入淨額		1,909,395	100.00	1,830,2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6及五	(1,350,293)	(70.72)	(1,267,916)	(69.28)
5910	營業毛利		559,102	29.28	562,288	30.7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291,792)	(15.28)	(289,405)	(15.8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22)	(5.69)	(105,274)	(5.7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1,983)	(1.67)	(28,474)	(1.56)
	營業費用合計		(432,397)	(22.64)	(423,153)	(23.12)
6900	營業淨利		126,705	6.64	139,135	7.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75	0.19	2,415	0.1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83,512	4.56
7122	股利收入		560	0.03	606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1	0.02	475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7,448	0.39	-	-
7210	租金收入		7,932	0.41	7,491	0.4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5,172	1.32	811	0.05
7480	什項收入		8,378	0.44	15,360	0.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546	2.80	110,670	6.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79)	(0.18)	(4,157)	(0.2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4,747)	(0.2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2)	(0.01)	(131)	(0.01)
7560	兌換損失		-	-	(24,542)	(1.34)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364)	(0.12)	(2,421)	(0.13)
7630	減損損失		(24,041)	(1.26)	-	-
7880	什項支出		(3,071)	(0.16)	(6,695)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834)	(1.98)	(37,946)	(2.0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2,417	7.46	211,859	11.5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30,861)	(1.62)	(37,843)	(2.07)
9600	合併總利益		\$111,556	5.84	\$174,016	9.51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111,556		\$174,016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111,556		\$174,0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利益		\$0.52	\$0.41	\$0.77	\$0.64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2	\$0.41	\$0.77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利益		\$0.52	\$0.41	\$0.77	\$0.64
	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2	\$0.41	\$0.77	\$0.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1及12	\$2,709,818	\$ -	\$47,959	\$1,436	\$75,725	\$488,301	\$180,116	\$(18,069)	\$2,178	\$(27,031)	\$3,460,43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四.11					40,816	(40,81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687)					(189,687)
現金股利							(54,197)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4,197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5,149)				(45,149)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9,670)		(9,67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174,01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四.11及12	\$2,709,818	\$54,197	\$47,959	\$1,436	\$116,541	\$377,617	\$134,967	\$(18,069)	\$(7,492)	\$(27,031)	\$3,389,94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1及12	\$2,764,015	\$ -	\$47,959	\$1,436	\$116,541	\$522,105	\$198,929	\$(26,768)	\$(22,708)	\$(27,031)	\$3,574,47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四.1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51	(31,851)					-
現金股利							(193,481)					(193,48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2,751)				(22,751)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9,282)		(9,282)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111,556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四.11及12	\$2,764,015	\$ -	\$47,959	\$1,436	\$148,392	\$408,329	\$176,178	\$(26,768)	\$(31,990)	\$(27,031)	\$3,460,5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99年度提列之董監酬勞\$7,953及員工紅利\$13,25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100年度提列之董監酬勞\$6,309及員工紅利\$10,51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11,556	\$174,016
調整項目：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511	627
股利收入		1,962	195,557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32,959	33,319
各項攤提		10,904	7,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47	(83,512)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49)	(344)
減損迴轉利益		(25,172)	(811)
提列減損損失		24,041	-
閒置資產折舊		2,364	2,421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	42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50,275)	(39,266)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87,844	123,915
存貨減少		12,125	62,7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748	12,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581)	(578)
應付票據減少		(6,018)	(4,904)
應付帳款減少		(190,847)	(124,45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844	(5,655)
應付費用減少		(86,549)	(93,6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41	(11,0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892)	(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28	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509	668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4,227	1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3,271</u>	<u>249,536</u>
(續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720	1,372
購置固定資產(含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45,909)	(109,6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3,969	1,705
購買商標權、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2,302)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7,990
遞延費用增加		(10,835)	(4,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403)</u>	<u>(102,0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773	49,2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988)
舉借長期借款		14,081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61)	(153,044)
應付租貸款—非流動減少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	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528)</u>	<u>(25,216)</u>
匯率影響數		<u>(6,850)</u>	<u>3,5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0)	125,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98	1,056,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942,988</u>	<u>\$1,182,2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550	\$4,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2,417</u>	<u>\$34,4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四.9	<u>\$92,640</u>	<u>\$126,506</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u>\$(22,751)</u>	<u>\$(45,149)</u>
股東紅利轉增資		<u>\$ -</u>	<u>\$54,19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宗明

經理人：張宗明

會計主管：賴宏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主要經營瓦斯炊具、熱水器、廚房器具、傢俱、建材、金屬五金另件、運動器材、電動手工具、衛浴設備及整體浴室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民國八十一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2. 子公司

- A、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獲准設立，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 B、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為擴展業務以達合理經營目的與櫻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主要經營進口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金屬五金另件買賣及租賃等業務。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本公司以所取得之莊頭北商標權抵繳股款轉投資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此雅適國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型態變更為瓦斯器材及零件買賣業，並更名為「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C、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於西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佛山市獲准設立，從事瓦斯器具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因應外銷市場萎縮，調整經營策略，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將其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資產出售予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並將土地及廠房出租予櫻順使用，營業項目同時變更為不動產租賃業。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2人及6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百分比	
		101.06.30	100.06.30
英屬維京群島商櫻花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華南)	原為衛浴及廚具設 備製造與銷售，自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起變更為不動產租 賃業	100.00%	100.00%
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雅適國際)	原為進口廚房器 具、衛浴設備及金 屬五金零件買賣及 租賃，自民國九十 八年起變更為瓦斯 器材及零件製造	100.00%	100.00%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沖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或記帳單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雅適國際	新台幣
櫻花BVI	人民幣
櫻花華南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外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資產負債表日仍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 | |
|---------|---|
| 原物料 | —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日時再予調整還原為實際成本。 |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但此類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未達百分之二十而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按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長期投資

會員證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9.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而櫻花華南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則依大陸地區於1992年頒布之「我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估計。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無形資產係商標權、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其攤銷年限如下：

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依有效期限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費用，按使用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支出、廣告招牌及展示品等，裝潢支出及展示品依三年平均攤銷，餘依有效期間平均攤銷。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櫻花BVI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所得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英屬維京群島櫻花企業有限公司係依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全部免徵所得稅。
- (6) 櫻花華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以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

本公司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預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年限估列服務保證負債。

16.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 庫藏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追溯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6. 30	100. 06. 30
庫存現金	\$1,182	\$1,170
銀行存款	941,806	1,181,085
合計	\$942,988	\$1,182,255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票據	\$166,799	\$118,843
減：備抵呆帳	(443)	(378)
淨額	\$166,356	\$118,465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帳款	\$369,393	\$343,471
減：轉列催收款項	(2,257)	(2,226)
應收帳款小計	367,136	341,245
減：備抵呆帳	(8,953)	(8,419)
減：備抵銷貨折讓	(6,301)	(3,582)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340)	(761)
淨額	\$351,542	\$328,48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帳款中含超過約定期限未能收回且目前已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之帳款金額分別為\$2,257及\$2,226，該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4. 存貨

	101. 06. 30	100. 06. 30
原物料	\$143,184	\$130,312
在製品	32,978	18,959
製成品	87,161	78,957
外購商品	110,804	85,373
小計	374,127	313,6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30)	(11,454)
淨額	\$362,797	\$302,147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基金及投資

	101. 06. 30	100. 06.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9	\$107,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8	24,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2,682	828,801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3,513
合 計	<u>\$995,542</u>	<u>\$964,159</u>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06. 30	98. 06.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59	\$11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990)	(7,492)
淨 額	<u>\$82,869</u>	<u>\$107,36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就上述所持有之上市股票中，信託移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合約期限為一年，若到期前一個月未提出終止或修改契約需求，依約再自動延長一年，本期已自動續約，到期日為一〇一年九月八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借之股票分別為5,216,797股及4,778,475股。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 06. 30		100. 06. 30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1.00%	\$12,550	1.00%
群智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	-	-
櫻欣興業有限公司	11,400	14.62%	11,400	14.62%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28	0.09%	528	0.09%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原漢神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0.01%
月眉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0.00%
合 計	<u>\$36,478</u>		<u>\$24,478</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帳面淨值	持股比例
SAKURA (CAYMAN) CO., LTD.	\$734,084	45.00%	\$731,816	45.00%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15	43.19%	46,362	43.19%
櫻花衛櫥(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47,583	2.78%	50,623	2.78%
合 計	\$872,682		\$828,801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SAKURA (CAYMAN) CO., LTD.	\$(44,765)	\$72,694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157	5,537
櫻花衛櫥(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139)	5,281
投資利益	\$(4,747)	\$83,512

b. 本公司因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27,411及\$54,397。

(4)其他長期投資係會員證投資。

6. 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累計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 出租資產：

	101. 06. 30	100. 06. 30
土 地	\$374, 248	\$290, 891
房屋及建築	240, 329	202, 141
租賃改良物	51, 631	49, 343
減：累計折舊	(132, 271)	(111, 046)
出租資產小計	533, 937	431, 329
減：累計減損	(149, 619)	(125, 578)
出租資產淨值	\$384, 318	\$305, 751

(2) 閒置資產：

	101. 06. 30	100. 06. 30
土 地	\$238, 701	\$244, 001
房屋及建築物	249, 518	254, 553
減：累積折舊	(90, 626)	(87, 262)
閒置資產小計	397, 593	411, 292
減：累積減損	(207, 832)	(235, 333)
閒置資產淨值	\$189, 761	\$175, 959

(3) 累計減損：

	101. 06. 30	100. 06. 30
出租資產	\$149, 619	\$125, 578
閒置資產	207, 832	235, 333
合計	\$357, 451	\$360, 91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101.06.30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1.6~101.7	不動產	\$100,000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1.6~101.9	無	3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1.2~101.8	無	20,000
L/C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1.6~101.12	無	1,795
				<u>\$151,795</u>

借款性質	借款機構	期間	擔保品	100.06.3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0.4~100.7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100.2~100.8	無	30,000
信用借款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0.6~100.9	無	30,000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0.1~100.11	無	20,000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100.4~100.11	無	10,000
				<u>\$190,000</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02%~1.64%之間，民國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24%~1.70%之間。

9. 長期借款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擔保品	期間	101.06.30	100.06.30
中國信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100.01~105.01	\$107,500	\$137,500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5~103.05	100,000	150,000
順德農村商業銀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100.12~103.3	17,690	-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8.04~103.04	14,667	22,667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8~101.08	4,640	32,480
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中長期資金運用	不動產	96.02~101.02	-	10,666
小計				244,497	353,3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640)	(126,50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1,857</u>	<u>\$226,807</u>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45%~7.98%之間，民國一〇
〇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介於1.45%~1.66%之間。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 (二)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00%。
- (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倍。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核閱合併報表未有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10.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45及\$12,113；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8,736及\$21,195。

11.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270,981,848股，實收資本額\$2,709,81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股東紅利轉增資\$54,197，增資發行5,419,637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4,4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764,015，分為276,401,485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主管機關要求，需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於提撥或迴轉後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另應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董事會得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下列比例決議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以上。(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股利	\$193,481	\$189,687
股票股利	-	54,197
員工現金紅利	10,515	13,255
董監酬勞	6,309	7,953

- (5) 有關民國一〇一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中查詢。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5,292	\$7,828
董監事酬勞	3,175	4,697
	\$8,467	\$12,525

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0,515及董監事酬勞\$6,309，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3,707及董監事酬勞\$8,224之差異\$5,107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雅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2,891,165股及2,834,476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該規定，本公司依持有子公司股權比例計算之庫藏股票為\$27,031，每股帳面價值及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9.35元及新台幣15.20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0,479	\$82,25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8,872	79,7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0,078)	(19,512)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2,125)	\$(295,805)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39,701)	(190,051)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5)	1,341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01	3,582
未實現聯屬公司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260	18,6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43	8,753
壞帳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47	5,925
未實現估計服務保證負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105	27,330
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262	84,50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132	98,005
出租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95	16,995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5,376	140,396
其他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33	63,54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57	\$5,2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4)	(4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23	4,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2)	(4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3,551	\$4,32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6.30	100.06.3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615	\$74,5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644)	(19,10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971	55,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0,207)	(81,76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負債淨額	<u>\$ (35,236)</u>	<u>\$ (26,355)</u>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828	\$40,45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98	(7,433)
暫時性差異	(214)	(873)
五年免稅所得	(5,481)	(6,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317	12,347
投資抵減影響數	-	(577)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30,648</u>	<u>\$36,961</u>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e.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0,648	\$36,961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0)	2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3)	-
估計服務保證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20)	8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6	135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3)	(140)
備抵呆帳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86)	(11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68	74
補認其他收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	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	882
所得稅費用	<u>\$30,861</u>	<u>\$37,843</u>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3,870</u>	<u>\$59,061</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06%</u>	<u>12.10%</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408,329	377,617
合 計	<u>\$408,329</u>	<u>\$377,617</u>

(5)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無此情形。
- b.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6.30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研發及機器設備	\$577	\$-	103年度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損年度	101.06.30	100.06.30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二年	\$36,161	\$36,161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15,582	15,582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360	36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7,333	7,33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0,352	10,352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44,615	44,61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15,469	15,46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0,524	10,524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4,980	-	一一〇年
合計	<u>\$145,376</u>	<u>\$140,396</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計算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42,417	\$111,556	\$211,859	\$174,016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142,417	\$111,556	\$211,859	\$174,0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73,511	273,511	273,511	273,5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348	348	384	384
具稀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3,859	273,859	273,895	273,89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52元	0.41元	0.77元	0.64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2元	0.41元	0.77元	0.64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52元	0.41元	0.77元	0.64元
減：少數股權利益	-	-	-	-
合併淨利益	0.52元	0.41元	0.77元	0.64元

15.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銷售商品所產生外，營業收入另含租賃收入。

16.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407	\$143,921	\$237,328	\$89,466	\$139,343	\$228,809
勞健保費用	7,239	8,830	16,069	6,576	8,167	14,743
退休金費用	5,537	7,408	12,945	5,391	6,722	12,113
其他用人費用	5,178	5,888	11,066	4,974	4,685	9,659
折舊費用	21,948	11,011	32,959	23,889	9,430	33,319
攤銷費用	2,377	8,527	10,904	1,636	6,113	7,74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瓦斯器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瓦斯器具之製造買賣業務。
廚具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系統廚具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該部門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該部門以不動產租賃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進口業務、國際業務及行政事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57,034	\$310,864	\$-	\$14,086	\$227,411	\$-	\$1,909,395
部門間收入	85,982	-	-	-	-	(85,982)	-
收入合計	<u>\$1,443,016</u>	<u>\$310,864</u>	<u>\$-</u>	<u>\$14,086</u>	<u>\$227,411</u>	<u>\$(85,982)</u>	<u>\$1,909,395</u>
部門損益	<u>\$165,894</u>	<u>\$37,069</u>	<u>\$(52,071)</u>	<u>\$2,504</u>	<u>\$(88,959)</u>	<u>\$47,119</u>	<u>\$111,556</u>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瓦斯器具 事業部	廚具事業部	櫻花企業(英 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華 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101.06.30 部門資產	<u>\$1,442,874</u>	<u>\$550,339</u>	<u>\$1,478,288</u>	<u>\$496,499</u>	<u>\$3,326,449</u>	<u>\$(2,188,420)</u>	<u>\$5,106,029</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瓦斯器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事 業 部	廚具事業部	有 限 公 司	南)有限公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18,063	\$308,019	\$-	\$13,397	\$190,725	\$-	\$1,830,204	
部門間收入	62,693	-	-	-	-	(62,693)	-	
收入合計	<u>\$1,380,756</u>	<u>\$308,019</u>	<u>\$-</u>	<u>\$13,397</u>	<u>\$190,725</u>	<u>\$(62,693)</u>	<u>\$1,830,204</u>	
部門損益	<u>\$183,854</u>	<u>\$30,051</u>	<u>\$41,181</u>	<u>\$1,227</u>	<u>\$(45,380)</u>	<u>\$(36,917)</u>	<u>\$174,016</u>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瓦斯器具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調 節	合 計
	事 業 部	廚具事業部	有 限 公 司	南)有限公司				
100.06.30								
部門資產	<u>\$1,337,926</u>	<u>\$507,137</u>	<u>\$1,693,369</u>	<u>\$387,473</u>	<u>\$3,424,862</u>	<u>\$(2,283,583)</u>	<u>\$5,067,184</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AKURA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SAKURA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花中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卜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卜大)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櫻順)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櫻花中國之子公司)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關係人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上半年度	百分比
櫻 順	\$14,086	0.74	\$13,397	0.73
卜 大	2	-	-	-
櫻花中國	2	-	3	-
合 計	<u>\$14,090</u>	<u>0.74</u>	<u>\$13,400</u>	<u>0.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當月起二個月，採T/T方式收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起出租廠房予關係人佛山市櫻順衛廚用品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銷貨收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086及\$13,397。

(2) 進貨

關係人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百分比	上半年度	百分比
櫻 順	\$31,338	2.65	\$29,015	2.59
櫻花中國	11,091	0.94	9,499	0.85
	<u>\$42,429</u>	<u>3.59</u>	<u>\$38,514</u>	<u>3.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貨款於進貨後三個月，採T/T方式付款。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01.06.30		100.06.30	
		百分比		百分比
卜 大	\$3	-	\$-	-
櫻花中國	2	-	-	-
合 計	<u>\$5</u>	<u>-</u>	<u>\$-</u>	<u>-</u>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1.06.30		100.06.30	
		百分比		百分比
櫻 順	\$7,058	36.94	\$-	-
櫻花中國	1,412	7.39	-	-
合 計	<u>\$8,470</u>	<u>44.33</u>	<u>\$-</u>	<u>-</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1.06.30	百分比	100.06.30	百分比
櫻 順	\$6,990	1.42	\$9,254	2.14
櫻花中國	4,996	1.01	1,420	0.33
	<u>\$11,986</u>	<u>2.43</u>	<u>\$10,674</u>	<u>2.47</u>

(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1.06.30	百分比	100.06.30	百分比
櫻 順	\$2,350	15.84	\$2,084	29.71
櫻花中國	2,036	13.72	1,410	20.08
	<u>\$4,386</u>	<u>29.56</u>	<u>\$3,494</u>	<u>49.79</u>

(7)保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七.3之說明，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揭露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六、質押之資產

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及引進外籍勞工保證金：

	101.06.30	100.06.30
限制用途之存款及約當現金	\$716	\$-
土地(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1,271,461	1,271,46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不含累計減損)	754,806	626,734
合 計	<u>\$2,026,983</u>	<u>\$1,898,19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1.06.30	100.06.30
美金	\$299,180	\$378,956
歐元	116,418	146,000

2. 因借款及工程保固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26,538及\$124,584。

3. 為他人借款保證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品	幣別	101.06.30	100.06.30
雅 適	本票	台幣	<u>\$90,000</u>	<u>\$90,000</u>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未來五年租金支出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2,508及\$16,660。

5.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1.06.30 已付價款
南昌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櫻花華南廠房	\$207,513	\$205,801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0.06.30 已付價款
南昌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櫻花華南廠房	\$171,548	\$68,68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以司業務往來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B.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及風險之控管，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據預算金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承作相關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較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①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 ② 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為限。
- ③ 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為限。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88	\$942,988	\$1,182,255	\$1,182,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7,898	517,898	446,948	446,948
受限制資產—流動	716	7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9	82,869	107,367	107,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8	-	24,478	-
其他長期投資	3,513	3,513	3,513	3,513
<u>負債</u>				
短期借款	151,795	151,795	190,000	19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505,523	505,523	446,486	446,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497	244,497	353,313	353,3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88	\$1,182,25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517,898	446,948
受限制資產-流動	71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9	107,367	-	-
其他長期投資	-	-	3,513	3,513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151,795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505,523	446,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44,497	353,3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 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交易目的：

民國九十七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其中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本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 \$ 109,29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101. 06. 30		100. 0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69	\$82,869	\$107,367	\$107,367

C. 本期重分類金融資產於當期及前期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認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利益之金額分別皆為\$0，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分別減少\$9,282及\$9,670。

D.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 (9,282)	\$ (9,670)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	-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因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為股票及基金等，其以市價景氣波動決定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且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民國一〇一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523。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56	29.9000	\$148,184	\$6,647	28.8020	\$191,447
歐元	358	37.5813	13,454	21	41.7327	876
人民幣	63,667	4.7056	299,591	135,441	4.4558	603,49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66,113	4.7056	781,667	\$175,600	4.4558	\$782,4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87	29.9000	\$68,381	\$2,756	28.8020	\$79,378
歐元	-	37.5813	-	255	41.7327	10,642
人民幣	1,571	4.7056	7,392	45	4.4558	20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銷貨	\$85,518	4.48%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應收帳款\$89,784	1.76%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進貨	\$85,518	4.48%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應付帳款\$(89,784)	1.7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台灣櫻花(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公司	1	銷貨	\$62,289	3.40%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應收帳款\$38,837	0.77%
1	雅適國際(股)公司	台灣櫻花(股)公司	2	進貨	\$62,289	3.40%	產品標準成本加成5%	應付帳款\$(38,837)	0.7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於 98.08.05 董事會提報通過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於 98.11.08 董事會提報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於 99.10.25 董事會提報通過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於 100.08.19 董事會提報通過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於 100.10.31 董事會提報通過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資訊部	已於 100.12.29 董事會提報通過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稽核室	已於 100.12.29 董事會提報通過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於 100.12.29 董事會提報通過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於 100.10.31 董事會提報通過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於 101.04.23 董事會提報通過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依計畫時程進度，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稽核室	依計畫時程進度，持續進行中。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 (Probable) 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①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62,603	2,368	64,97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70	(2,970)	0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	36,478	0	36,478	
固定資產	1,556,962	(3,310)	1,553,652	(c)
投資性不動產	0	476,574	476,574	(d)
無形資產	164,721	(81,687)	83,034	(a)
出租資產	306,100	(306,100)	0	(d)
閒置資產	170,474	(170,474)	0	(d)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0	3,310	3,310	(c)
長期預付租金	0	79,319	79,319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77,472	77,472	(b)(g)
其他	3,003,381	0	3,003,381	
資產總計	5,303,689	74,502	5,378,191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1,329,928	5,066	1,334,994	(e)
除役負債-非流動	0	2,402	2,402	(f)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239	71,685	191,924	(g)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387	56,409	95,796	(b)
其他負債-其他	20,518	(2,402)	18,116	(f)
其他	219,139	0	219,139	
負債總計	1,729,211	133,160	1,862,371	
股本	2,764,015	0	2,764,015	
資本公積	49,395	(1,436)	47,959	(i)
特別盈餘公積	0	114,939	114,939	(j)
保留盈餘	638,646	0	638,646	(e)(g)(h)(i)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929	(198,929)	0	(h)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768)	26,768	0	(g)
其他	(49,739)	0	(49,739)	
股東權益總計	3,574,478	(58,658)	3,515,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03,689	74,502	5,378,191	

- a、本公司依IFRSs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79,319仟元，預付租金增加2,368仟元，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81,687仟元。
- b、本公司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IAS 12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及母公司於合併報表下之所得稅計算，對未實現銷貨交易改以買方稅率重新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2,97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60,735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56,409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56仟元。
- c、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3,310仟元，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3,310仟元。
- d、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因選擇適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豁免項目，致新增投資性不動產476,574仟元、出租資產減少306,100仟元及閒置資產減少170,474仟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5,06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5,066仟元。
- f、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轉換至IFRSs時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其他負債減少2,402仟元，除役負債增加2,402仟元。
- g、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26,768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71,68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6,737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81,716仟元。
- h、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98,929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98,929仟元。
- i、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1,436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j、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98,929仟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4,939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調節如下：

	101.01.01
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之影響數	\$198,9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8,453)
遞延所得稅得影響數	18,093
累積支薪假費用	(5,066)
資本公積_長期投資轉列	1,4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114,939)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101年6月30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44,615	2,368	46,983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51	(3,551)	0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	36,478	0	36,478	
固定資產	1,459,950	(5,248)	1,454,702	(c)
投資性不動產	0	574,079	574,079	(d)
無形資產	163,494	(78,716)	84,778	(a)
出租資產	384,318	(384,318)	0	(d)
閒置資產	189,761	(189,761)	0	(d)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0	5,248	5,248	(c)
長期預付租金	0	76,348	76,348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76,285	76,285	(b)(g)
其他	2,823,862	0	2,823,862	
資產總計	5,106,029	72,734	5,178,763	
流動負債	1,279,863	5,066	1,284,929	(e)
除役負債-非流動	0	2,402	2,402	(f)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267	69,462	190,729	(g)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5,236	55,091	90,327	(b)
其他負債-其他	24,745	(2,402)	22,343	(f)
其他	184,398	0	184,398	
負債總計	1,645,509	129,619	1,775,128	
股本	2,764,015	0	2,764,015	
資本公積	49,395	(1,436)	47,959	(i)
特別盈餘公積	0	114,939	114,939	(j)
保留盈餘	556,721	1,773	558,494	(e)(g)(h)(i)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78	(198,929)	(22,751)	(h)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768)	26,768	0	(g)
其他	(9,626)	0	(9,626)	
股東權益總計	3,460,520	(56,885)	3,403,6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06,029	72,734	5,178,763	

③101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909,395	0	1,909,395	
營業成本	(1,350,293)	0	(1,350,293)	
營業毛利	559,102	0	559,102	
營業費用	(432,397)	2,223	(430,174)	(g)
營業淨利	126,705	2,223	128,92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15,712	0	15,712	
稅前淨利	142,417	2,223	144,640	
所得稅費用	(30,861)	(450)	(31,311)	(b)(g)
稅後淨利	111,556	1,773	113,32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本公司依IFRSs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76,348仟元，預付租金增加2,368仟元，土地使用權因而減少78,716仟元。
- b、本公司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IAS 12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及母公司於合併報表下之所得稅計算，對未實現銷貨交易改以買方稅率重新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3,551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59,926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55,091仟元、保留盈餘增加1,356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72仟元。
- c、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5,248仟元，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5,248仟元。
- d、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因選擇適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豁免項目，致新增投資性不動產574,079仟元、出租資產減少384,318仟元及閒置資產減少189,761仟元。
- e、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5,06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5,066仟元。
- f、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轉換至IFRSs時自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其他負債減少2,402仟元，除役負債增加2,402仟元。
- g、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26,768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71,68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6,737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81,716仟元。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2,223仟元，考量所得稅效果後，使所得稅費用增加37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378仟元。
- h、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98,929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98,929仟元。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1,436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j、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98,929仟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4,939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調節如下：

	101.6.30
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之影響數	\$198,9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8,453)
遞延所稅得影響數	18,093
累積支薪假費用	(5,066)
資本公積_長期投資轉列	1,4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114,939)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u>\$-</u>

(3)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C.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D.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如下：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撥貸期 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予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櫻花BVI	櫻花衛廚 (華南)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44,850	\$44,850	\$44,850	3.065%	2(註3)	\$-	營運週轉	\$-	-	\$-	\$302,093	\$604,186

註1：係以櫻花BVI 100.12.31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以櫻花BVI 100.12.31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0	台灣櫻花 (股)公司	雅適國際(股) 公司	母子公司	\$1,254,739	\$90,000	\$90,000	\$-	2.51%	\$1,254,739 (註1)

註1：係依台灣櫻花(股)公司101.03.31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 券名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股票	元大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16,797	\$101,782		\$70,688
"	櫻花建設	-	" 評價調整 合 計	600,068	13,077 (31,990)		12,181 -
					\$82,869		\$82,869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漢神名店百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000	\$12,550	1.00%	註
	群智開發投資		"	1,200,000	12,000	10.00%	"
	櫻欣興業	-	"	1,140,000	11,400	14.62%	"
	台中國際育樂	-	"	3	528	0.09%	"
	漢來國際飯店 (原漢神實業開發)	-	"	1,000	-	0.01%	"
	月眉國際開發	-	"	130	-	0.00%	"
			合 計		\$36,478		
	SAKURA (CAYMAN)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0,000	\$734,084	45.00%	"
	卜大實業	"	"	3,903,900	91,015	43.19%	"
	櫻花衛櫥(中國)	"	"	8,900,000	47,583	2.78%	"
			合 計		\$872,682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資本)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櫻花(股)公司	卜大實業(股)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舊庄路23-90號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衛浴、建材設備、機器及車用配件等	101,000	101,000	3,903,900	43.19%	\$91,015	\$99,923	\$43,157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AKURA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喬治市2804BOX	投資公司	USD 5,850,000	USD 5,850,000	USD 5,850,000	45.00%	734,084	(99,478)	(44,765)	註
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青陽南路1號	熱水器瓦斯除油煙機及其他廚房器具衛浴設備及零件	USD 751,372	USD 751,372	RMB 8,900,000	2.78%	47,583	(112,914)	(3,139)	

註：SAKURA (CAYMAN) CO., LTD. 之當期損益包含其依權益法認列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2. 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櫻花企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之明細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金額	匯出	收回					
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廚房器具	\$1,505,792 (RMB320,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2,113 (USD12,110,786)	\$-	\$-	\$362,113 (USD12,110,786)	43.28%	\$(48,869)	\$740,789	\$891,352 (USD29,811,100)
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51,820 (USD2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2,504	\$406,9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62,113 (USD12,110,786)	\$1,285,923 (USD43,007,473)	\$2,076,312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43,007,473(未含盈餘匯回減除之金額)，其中USD13,800,000及USD13,213,043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BVI)之盈餘分別轉投資櫻花衛廚(華南)有限公司及櫻花衛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五、2。